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2580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17次(12月23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於114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副本：黃議員心華、陳議員乃瑜、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陳議員永福、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辦公處、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白 珠 大 報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孫委員振義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新店區新潭路(北105線)(3K+696.1-4K+033.6)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宜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道路排水、暴雨逕流及沖刷防治管理(含收集及妥善處理)，並規劃暫停施工及管理(含監測)機制，以減輕水源水質影響。
- (二) 本案經調修改以全線橋樑方式銜接，餘土外運約 1,028.59 立方公尺，建議評估朝土方挖填平衡之可行性。倘仍需外運，應避免於尖峰時段行駛。
- (三) 本案基地北端及南端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評估增加安全監測點位。
- (四) 應以降低噪音及照明干擾為設計考量及強化防塵措施。
- (五) 請補充說明營運階段橋樑結構安全檢測及維護通道預留規劃。
- (六) 宜強化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避免增加原路段之交通影響及安全性。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新橋地面排水之現況如何宜稍予說明，施工期間暴雨逕流宜有效控制；防止污染新店溪水質。
2. 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如何認定，本案橋 2 段非水土保持範圍，實質上何有差別。
3. 舊路之限速多少？設計車速 30km/小時會否稍嫌太低。
4. 施工橋梁在完工後如何處理，是否保留作維護進出之用。
5. 橋梁平面圖及立面圖標示之橋墩里程不同，宜一致。
6. P.5-11 新設懸壁版，壁為臂之誤植。

7. 進入及出口叉路安全管理如何考慮，宜說明。
8. 振動標準環境部有建議值為 55dB 可參考。
9. 噪音距離衰減：距離加倍降低 6dBA，P.7-10 表列宜檢視。
10. 橋台下之基樁深度如何考慮？
11. 本次改新闢路段全線採橋梁工程配置，南北側增設加強地質安全設施，確實比原案段升道路安全性。
12. 於相關工程之規劃與設計，請補充說明內涵：
 - (1) 邊坡修復及既有裸露「上坡採貼地式防護網」，請說明設置區及大略之面積。
 - (2) 道路北側引道銜接段「懸臂版結構配合基樁基礎」，藉以降低邊坡擾動及提升施工及完工後之安全性；南側銜接段於原 3K+957→3K+992 處則以半重力式擋土牆及側溝方式處理，是否再評估確定道路之安全性。
 - (3) 於道路北側及南側執行臨時及永久性之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外，其他路段均屬非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此範圍是否確定不會產生任何與水土保持相關問題，例如排水系統，請再進行排水系統之修正案。
13. 挖填土方主要以橋墩基礎開挖為主，預估挖土方量 2,179m³，填土方量 1,150 m³，剩餘土方量為 1,028 m³，餘土方量不變，建議於既有非屬水土保持範圍內選擇適當區位，給予填埋，若一定要外運，須選擇容易外運區位作為土方暫存區。
14. 暴雨期間，道路之雨水如何排出，看來會排到非屬水土保持範圍，會造成排水問題，有何因應對策。
15. 地質敏感區，建議增設監測站，一旦發生災變，可以作為預警之效益。
16. 請說明本次申請的橋樑位置及作法與前次申請內容的異同。
17. 地層剖面圖中，北側橋台附近的地表地形略與現況不同。
18. 本案規畫工期多長？應補充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例如假日不施工)，避免施工車輛進出讓原已擁塞的交通更為惡化。且應減輕噪音、粉塵等對旁邊鄰近的住戶造成影響。
19. 北側銜接段雖僅 40.7m，惟近鄰右側新店溪，為避免暴雨期間貽害水質，應積極研擬沖刷防治管理機制。
20. 颱風豪雨期間，宜將維護水質安全列入監督及應變重要項目。
21. 新建工程橋面之排水系統宜明確標示，並減少對水源之影響。
22. 本案宜對現況地形地貌之影響採最小為設計理念，對出土的交通影響亦需考慮離尖峰交通流量，適度因應。
23. 靠近民宅處之噪音及照明之干擾降低措施宜更為精確設計，以達效果。
24. 規劃內容應配合實際地形為之，倘未來發現地形與目前概估不符，導致工程或環評承諾須予更動時，請開發單位據最新測量資料提出變更。

25. 土方外運車輛請避免於尖峰時段行駛，尤其是假日時段應儘量避免，倘因此造成交通、空污等評估調整，亦請順修計畫書評估內容。
26. 施工完成後請儘量恢復原始地貌，以符合生態棲息功能。
27. 景觀影響評估內容應補充各景觀點之綜合影響評定表。
28. 請補充施工工期，及暴雨期間防止工地泥水進入新店溪的規劃。
29. 請說明營運後橋梁、道路結構安全檢驗，及維護補強之施工人員、機具進出通道的預留規劃。
30. 本路段塗潭段屬泥土堆積層，水質中藻類為中度至重度污染，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應儘量注意水質之維護。
31. 路寬 8 米，是否劃設雙向自行車道？
32. 基樁是否埋設於山坡上，而非設於河床上？

(二)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意見：

依前次意見回覆，本處無意見。

(三) 新店區塗潭里邱秀雄里長意見：

委員上次提出原地拓寬 300 公尺這一段沒有道路的計畫線在內，所以沒辦法原地拓寬。影響旁邊那一戶，就原路拓寬的話，整個這邊的房子都要拆掉，這個瓶頸點就是沒有辦法改變。兩邊都有房子，上面那 200 號、220 號那一邊的擋土牆也是路基，在電塔下方那裡，沒有辦法把擋土牆拆掉；對面 217 號也有房子，要就地拓寬是有困難的，跟委員報告，以上。

(四)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書面意見)：

1. 本報告附件二十一-11，110 年 4 月 30 日本分署審查意見(略以)：「...各機關闢建道路(含產業道路)需穿越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並已取得土地產權或使用同意書時，應先經本分署審查核可，轉報貴府核准後實施。...」，經查回覆意見：貴府新建工程處將來辦理都計變更相關作業，屆時將取得無妨礙證明；本報告附件二十五-10，前(第 4)次 113 年 9 月 13 日會議紀錄貴府城鄉發展局審查意見(略以)：「...應依 109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實施「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合先敘明。
2. 依前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倘涉及上開規定，其送達時程仍請貴府注意是否合於規定。
3. 另本案後續如涉及上開規定，請開發單位依規定提送相關文件俾利本分署後續審查，相關文件如下：
 -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含地籍圖)
 - (2) 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土地謄本等資料)
 - (3) 水土保持計畫(道路闢建圖說文件)
 -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五)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書面意見)：

賡續前次書面意見：案址鄰近本處新店溪青潭取水口上游，如經環評委員會通過施作，請開發單位確實督導顧問公司及施工廠商做好污染防治措施，以維護青潭原水水質安全衛生。

(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1. 請將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開發內容概要表置於第 5 章，並確認概要表內容與修正後之本文內容一致。
2. P5-32，圖 5.2-24 請補充台北港之運土路線。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7 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 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孫振義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心慧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蘇委員 志民

陳委員 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陳春華代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顏佐堉

張和璋

孫佳潔

林心慧

王作君

標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7 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塗潭里里辦公處 邱秀雅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原道中 連怡凱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林裕
陳冠華
莊嘉如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史淑之 洪詩涵
蘇協安 廖國明 蔡宗霖